

《新加坡调解公约》：跨境承认和执行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制度基础

蒂莫西·施纳贝尔* 著 王 徽** 译 张 岩*** 校

摘要：《新加坡调解公约》是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重要条约。公约为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了全球性的制度基础。本文作者蒂莫西·施纳贝尔代表美国参与了这项里程碑式条约的谈判。以谈判者的视角，本文首先介绍了公约的目的，即通过新立公约在国际社会中推广调解制度。其次，本文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里上演的辩论过程。该过程呈现了各国谈判代表是如何从起初的分歧重重转向后来达成重大共识的。而后，本文披露了经过谈判但最终未写入条约的内容，譬如是否在制定公约的同时制定示范法、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在公约下的权利地位、公约是否涵盖金钱救济以外的内容等。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结合谈判文件和公约正文，本文全面评述了公约，包括但不限于对“经调解”“国际性”“商事”“排除范围”“当事人对于公约的义务”，以及“拒绝执行理由”等一系列议题的理解。

关键词：《新加坡调解公约》 调解 执行 和解协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一 引言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制定的一项多边公约，为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中因调解而产生和解协议的承认与执行提供统一、高效的制度基础，就如同1958年《纽约公约》为仲裁裁决提供的制度基础一样。公约文本于2018年6月25日由UNCITRAL定稿，于2018年12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2019年8月7日开放签署（译者注：公约已于202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不同于其他制定商事条约的主要国际组织，UNCITRAL并没有为它制定的条约提供官方评述或解释性报告。本文旨在通过结合公约谈判记录和本人亲身谈判经历而解释公约关键条款，以填补这一

* 蒂莫西·施纳贝尔（Timothy Schnabel），耶鲁大学法律博士（J.D.）。尽管作者代表美国参与《新加坡调解公约》谈判，但本文仅是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美国观点。本文原载《佩珀代因争议解决法律杂志》（*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2019年第19卷第1期。中文译本删减了原文的部分注释，特别是谈判代表和观察员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谈判中的音频资料（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在翻译过程中，译者补充了摘要和关键词。

** 王徽，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中国顾问，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硕士（国际商事仲裁法），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候选人。

*** 张岩，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全球仲裁、贸易及诉辩业务团队合伙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空白。

本文第二节简要概述公约的目的和目标，并接着在第三节概览公约的谈判过程。第四节讨论一些在 UNCITRAL 中进行了辩论的重要议题，尽管它们最终没有在公约文本中找到明确的解决方案。剩余章节分析公约的主要法律规则：公约的适用范围（第五节），公约的要式要求和程序（第六节），当事人对于公约的主要义务（第七节），法院（或其他适用公约的“主管机关”，如大陆法系的执行官）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的依据（第八节），公约下存在的声明（第九节），以及同超主权法律制度和多法域制度国家有关的议题（第十节）。

二 公约的目的

公约的主要目的在于推广调解在跨境商事纠纷解决中的运用，因为调解不仅被认为是更快捷、更便宜的争议解决方式，它还是更能维系商业关系的争议解决方式。缺乏可令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跨境制度被认为是一些公司愿意进行调解的最大阻碍。为达成协议可能要付出巨大时间和精力，如果另一方后来未能履行协议，主张遵守协议的公司却只能重新开启诉讼或仲裁。特别是对于许多产生于宣称合同违约的争议而言，调解的吸引力可能是不足的，原因是虽然调解成功了，但需通过一般的合同诉讼来执行该合同。

呈向 UNCITRAL 的证据显示，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在国际上比在国内执行更难，这被认为降低了跨境争端中运用调解的动机。许多公司认为想要说服它们在一些法域的商业伙伴参与调解的难度颇大，这是因为调解缺乏如《纽约公约》自 1958 年以来赋予仲裁那样的国际合法性标签。因此，呼吁制定公约的人士希望公约能给调解带来如仲裁从《纽约公约》中获得的提振。发展公约被认为对于国际商届至关重要。特别是，新的制度框架对于打破一个观念是有必要的，这个观念是，如果一个公司成功地调解了一项合同纠纷，而和解的另一方却拒不遵守，这比一开始就没有进行调解来的更糟。在调解上花了时间和金钱，公司最终却仍需要就和解协议提起合同法律之诉。

值得注意的是，公约并非旨在为那些原本根本无法得到执行的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提供执行基础，而是提供一个比基于合同法提起诉讼更有效率的执行（以及下文第七节所述的承认）制度。一些谈判代表援引了许多因一方拒不履行和解协议而产生跨境诉讼的事例。虽然公约可以对那些本来不得不向法院寻求救济的当事人提供显著益处，但它的主要目标却是在那些本来可能不会尝试进行调解的案件中创造调解动机。理想情况下，法院基本上无需援引公约，因为在大多数案件中，当事人会遵守他们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

三 UNCITRAL 里的辩论过程

制定公约的工作由美国在 2014 年委员会届会提出，UNCITRAL 第二工作组当时正在为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者——国家仲裁中的透明度议题而做收尾努力。简短审议后，UNCITRAL 将对该议题的审议委派第二工作组，指派其于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讨论该议题。

该项目并未取得良好的开端。基于工作组第一天的讨论，主席评估认为，小组就该项议题是否值得开展未能达成高预期的共识。讨论中充斥着保守的观点，譬如，对制定一项公约可能长达

数年时间，和担心即使 UNCITRAL 在这个项目上花费数年时间，其工作成果可能未必比 UNCITRAL 多年前在该议题上通过制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下称《示范法》）来得成功（虽然有涉及该议题的努力，但没有包括执行程序实质性条款）的预判。最终，工作组虽然向委员会申请了授权以在该议题上展开工作，但却未承诺制定任何特定形式的文本。相反，工作组被赋予宽泛的授权，这使得它得以自行决定谈判成果的呈现方式。

在那个夏天的委员会届会上，基调变得明显更加积极了，大多数国家认为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是有前途和价值的。唯一强烈反对工作开展的声音来自欧盟及其部分成员国。欧盟认为没有显著的需求以统一化该议题，并且认为就统一化的进路达成一致——突破《示范法》决定将执行议题留给国内法的做法——并不现实。欧盟的质疑持续到了谈判期间。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授权在第二工作组 2015 年秋季的届会上启动工作。^①

工作组在 6 次会议中聚焦于调解项目；虽然工作组在 2016 年秋季的会议上被给予了多一周的时间，但多数会议为期一周。^② 来自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玛（Natalie Morris-Sharma）主持了所有的 6 次会议。虽然美国和以色列在第一次会议上便提出了一些初步的公约条款草案，工作组直到第四次会议才决定工作成果以公约形式呈现。2017 年 2 月的会议是谈判的关键转折点。经过数小时的实质性讨论，折衷并打包一系列零散议题的时机成熟了。在 2 月 7 日上午会议结束时，主席要求谈判代表在午休时间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2 小时后，当下午会议开始时，以色列代表感兴趣的谈判代表提出了一个午休时达成的提案。折衷后的一揽子方案涵盖 5 个议题，议题之间是内在关联的，并被认为是一项重大突破。

首先，如下文第七节所述，公约不使用“承认”一词，而是在功能上描述（第 3 条第 2 款）承认所需要的要件——譬如，有关主体能够援引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作为国内法律程序中的完全抗辩。第二，如下文第五节第（四）分节第 2 小节所述，可以如判决或仲裁裁决那样获得执行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被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外。第三，如下文第九节所述，公约默认地适用于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但每个缔约国均有权选择声明公约仅适用于争议当事人明确选择适用公约的和解协议的情形。第四，如下文第八节所述，公约在第 5 条涵盖了拒绝执行的理由，包括法院可以以调解员行为失当为由拒绝执行的两种情形。最终，如下文第四节所述，工作组会同时制定公约和示范法。这种做法为 UNCITRAL 开辟了新天地，其之前从来没有打包制定公约和示范法的先例。这些折衷方案很快得到了一些谈判代表的拥护。虽然折衷方案的内容并不契合每个谈判代表的意愿，但这提供了往前推进谈判的基础。工作组在那一周的剩余时间里继续讨论折衷方案。尽管 2 月 9 日的会议因暴风雪而取消，仍有许多谈判代表相见以继续完善一些折衷了的文本语言。在那一周的尾声，一揽子的折衷方案被工作组接受，并于 2017 年夏天得到委员会确认。^③

在此突破之后，工作组仅需要再进行两次会议即可完成所有工作。公约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由委员会完成制定，这包括于 2019 年 8 月在新加坡进行公约开放签署的一项建议。^④

① See U. N. Comm'n on Int'l Trade Law,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orty-Eighth Session, U. N. Doc. A/70/17, ¶ 142 (2015), <http://legal.un.org/docs/?symbol=A/70/17>.

② See U. N. Comm'n on Int'l Trade Law,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orty-Ninth Session, U. N. Doc. A/71/17, ¶¶ 392, 394 (2016), <http://legal.un.org/docs/?symbol=A/71/17>.

③ See U. N. Comm'n on Int'l Trade Law,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iftieth Session, U. N. Doc. A/72/17, ¶ 238 (2017).

④ U. N. Comm'n on Int'l Trade Law,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ifty-First Session, U. N. Doc. A/73/17, ¶ 44 (2018).

四 已经谈判解决而未纳入公约文本的议题

在讨论公约自身体例和内容前，阐述没有在条约文本中得到明确体现，但却在谈判过程中有所讨论的若干关键议题是有所裨益的。首先，如上文所述，对于文本形式的异议直到五项折衷方案达成后才消除。一些谈判代表自谈判初始便一以贯之主张要制定公约。国际调解机构援用了一份针对诸多调解用户的调查，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公约对于商事主体一开始便选择调解是有助力的。一些谈判代表认为不具有约束力的文本如示范法并不能很高效地推广调解或满足用户的需求。^①然而，一些国家对于公约则心存疑虑，并认为制定具有约束力文本的时机并不成熟，因为调解在许多国家尚处于起步阶段。第二种论点同那些支持者的主要观点，即相信一套国际制度对于鼓励调解在不同法域的进一步发展颇有必要，是直接矛盾的。最后，一些谈判代表建议同时制定一项公约和示范法，因为这允许尽可能多的国家运用 UNCITRAL 在该议题上制定的文本，包括那些尚没有准备好加入公约的国家。该建议打开了同时制定两种形式文本（在 UNCITRAL 史无前例）的大门。

第二，公约可被视作是国际舞台上创设的一类新的法律文本，它将普通合同升格为了一种自成一体的状态。总体而言，公约令经调解而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享有了类似于仲裁裁决的效果。在 UNCITRAL 谈判早期便认识到该种会发生的效果，且具有争议性。一些谈判代表表示，和解协议只是合同，它们不应仅仅因为经过了调解便被赋予不同的地位。争议当事人拥有将和解协议转换为仲裁裁决的能力（“合意裁决”或“就达成一致的内容发布的裁决”），这已足够解决问题。一些谈判代表认为，以上方式已经足够保障协议的可执行性，并且在现行制度下将和解协议转换为仲裁裁决成了一条“拟制实用”的可改善和满足需求的新路径。

对比之下，其他谈判代表则认为，争议当事人不必经历复杂的和解协议裁决转化过程，他们不必为此找寻（和聘用）愿意出具和解裁决的仲裁员。人们也可以质疑，当争议双方成功达成和解协议且处于良好关系状态时，究竟有多少人会预期有不履行和解协议的风险并为此要将它转换为裁决。进一步地，在许多法域，《纽约公约》是否适用于所有和解裁决是一个未有定论的问题。倘若仲裁只是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才发起，当事人之间作为《纽约公约》适用前提的“分歧”恐不再存在，因此这可能表示，任何得出的裁决均会落在《纽约公约》第1条第1款的范围以外。除了法律适用空白的担忧外，从政策的视角看，倾向于进行调解的当事人不应只是简单地为了获得对争议解决程序结果的同等法律保护而被迫参与另一种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因此，公约赋予了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一种新的权利地位，而非迫使争议主体将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硬塞”到现有管辖仲裁的法律框架内。公约将过去纯粹的私人契约行为转换为可以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内流通的文本，并如同判决一般，给予它在其他国家获得特殊对待的权利。因此，在公约下，和解协议不仅只是适用合同法，尽管合同法的一些内容可能对特定情形仍是相关的（当然，当事人仍可以寻求依据合同法，因为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

^① See, e.g., intervention of China, in 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 Working Group II (Dispute Settlement), 65th Session, Sept. 22, 2016, 14: 00 - 17: 00, <https://icms.unov.org/CarbonWeb/public/uncitral/speakerslog/aaa6b023-c7a3-461a-a4c2-47e28679fb7d>.

并不会失去合同属性)。这种做法是合理的,因为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应该较一般合同获得更多的尊重,因为当事人可能已经放弃了他们解决争议的契约权利,并已经在调解上花费时间和财力。更重要的是,在仲裁中,争议主体仅就如何解决他们的纠纷达成一致,而非最终的结果,而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原本只是合同法调整的私人行为——却在《纽约公约》下被赋予了特殊地位。相反,在调解中,当事人不仅同意争议解决程序,还同意最终结果——因此,这为确立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特殊的地位提供了进一步的正当性。

第三项有过辩论但却没有在公约文本中呈现的议题是,公约是否涵盖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中金钱救济以外的内容。最初,欧盟希望将内容限缩在金钱和解项,但工作组拒绝了这一想法。公约并不区别对待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中所可能包含的不同类型的义务。虽然赋予非金钱义务可执行性的请求可能让适用公约的法院面临复杂的问题,但这种风险在仲裁裁决中同样存在,尽管这种可能性不太常见。进一步地,就达成一致的内容发布的仲裁裁决则不认为在这方面制造了问题。需要承认,当事人可以通过达成新的商事关系的方式化解纠纷,而这是裁决无法提供的。尽管有此风险,能够提供创造性解决方案的空间是为什么调解可以成为更有帮助的争议解决形式且值得推广的一个主要原因。将公约的适用限缩于金钱和解项将严重减损调解的优势。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中的非金钱项目因此被认为是公约需要涵盖的至关重要的内容,并且工作组确信当事人对于法院执行特定条款的能力是有所了解的,这为和解协议中通常包含的内容设定了一定的限制。换言之,争议主体在和解协议中写入创新的、影响深远的义务需要承担法院可能认为难以发布恰当执行指令的风险。在绑定了金钱义务的情况下,排除非金钱义务也可能造成麻烦,因为这些金钱义务无法分割开来履行(因为义务可能是交织的),以及大多数的和解都包含金钱和非金钱元素。因此,为了保护调解的灵活性并保障和解协议的完整性,工作组决定不区分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中可能存在的两种类型的义务。

未反应在公约文本中的第四项重要议题涉及双重承认。公约准许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直接向任何一个公约的缔约国寻求救济。在 UNCITRAL 谈判早期,一些谈判代表建议在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在其他国家流转之前应该先得到一个国家法院或公证部门的批准,或范围应限定于在特定来源国具有可执行性的和解,但是这些建议未获采纳。工作组希望避免重蹈在《纽约公约》之前仲裁所面临的覆辙——即《日内瓦公约》模式要求仲裁裁决取得双重承认——担心创设一套负担过重的制度会遏制当事人对它的适用。此外,如下文第五节第(二)分节所述,工作组认为,确认某个特定国家为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来源国难度过大,特别是在一个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可通过电子方式订立的年代。调解过程自身也没有必要确认调解地。因此,工作组在公约设计上旨在令其是一个简便、快捷,而非过分负担的程序。

最后,与《纽约公约》不同的是,公约仅涉及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如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而非同样适用于达成争议解决程序的协议(如接受调解之协议)。虽然工作组简要地讨论了公约是否应该涵盖接受调解之协议,工作组很快便决定这么做会给工作增添不必要的负担。公约也不要求当事人需已经达成接受调解之协议。公约的适用无关当事人是否事先已有协议(接受调解之协议最多对证明调解已经发生有关。请见下文第六节)。该决定的一项后果是,接受调解之协议的范围无关于公约的适用。最终的和解协议可能会涵盖接受调解之协议范围以外的议题(因为争议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可以解决任何他们想要解决的分歧),这不同于《纽约公约》的要求,即仲裁裁决仅可处理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争议。

五 公约的适用范围

欲落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解协议必须符合若干条件。它必须是经过调解的、国际的、商事，且不得落入特定的被排除事项。

（一）经调解的

就如何定义“调解”，公约第2条作为起点借鉴了《示范法》第1条第3款的经验：“当事人请求一名或者多名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他们争议的过程……调解员无权将争议解决的结论强加于当事人。”重要的是，过程的称谓并不重要：“调解”“调停”和其他过程（在不同法律文化下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术语）之间的抽象区分并不重要，工作组最终决定在最终文本中使用“调解”一词，因为该术语被认为是更为广泛使用的。

在谈判期间，一些谈判代表认为，公约仅应涵盖调解，因为这是截至目前唯一符合“程式化”要求的程序过程。这些谈判代表不仅想要区分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和非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他们还想将经“非正式”程序产生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外，譬如在酒吧进行的调解，这有别于那些通过“有组织”的方式进行的调解。就调解需要以“有组织”的方式进行，另一个解释是，只有在一国国内法律体系规制下开展的调解才能纳入公约，譬如《示范法》（即便《示范法》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价值，并允许当事人修改默认规则）。

然而，虽然经过重复、长期的讨论，工作组从未就何为“程式化”的条件收到满意的答案，因此该要求并未纳入公约。工作组选择不排斥在机构外开展的调解，也不减损其他利用调解灵活性优势的方式（甚至是在酒吧里进行的调解）。一位谈判代表甚至表示，调解的首要规则是没有规则，调解员视情况可以采取任何需要的行动而不应被施加一个特定的程式。其他谈判代表认为调解的结果——经当事人签署的书面协议——应该已经满足必要的形式要件以令法院可以自信地赋予调解协议效力，不论调解过程的“程式”如何。

此外，该定义清楚地表明，发起调解的依据无关紧要。因为根据《示范法》，在众多的可能性中，调解可以基于当事人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基于法定义务，或基于法院或仲裁庭的建议或指令。同样，当事人可能已经自愿进行了调解，或他们本被要求进行调解但却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管理机构的介入也是无关紧要的。

因此，出于公约的目的，若要令一项和解协议是“经调解”的，唯一的要求是，争议解决主体在无权强加解决方法的第三人的协助下达成友好的和解协议。定义中的最后一个要素并不排除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转变为仲裁员，只要在调解时该调解员是无权发布仲裁裁决的。对比之下，该定义不包括法官担任调解员的情形，倘若调解时该法官仍肩负对待决诉讼作出决定的责任。该限制对于避免法官施压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是有必要的。然而，若是法官以外的其他人在诉讼进行期间调解了一项纠纷，由此达成的和解协议仍为公约所涵盖（除非和解协议转换成了判决）。

根据公约的定义，和解协议必须因调解而“产生”，但该规则应被视为采用了非常宽泛的标准。究竟调解员的介入多深才足够，这缺乏清晰的界限。调解员不必参与整个过程。譬如，如果

当事人已经在多数争议点上达成和解方案，调解员可以让当事人自行处理剩余争议点，即便这些剩余争议点可能需要耗时数月方能解决。该和解协议仍符合公约下“经调解”的要求。公约定义甚至可以涵盖调解员仅协助当事人推进了一项争议点的解决，而后便让当事人自行处理剩余争议点的情形。如此宽泛的做法符合公约的政策动机——即推广调解的使用。一般而言，如果一方当事人想以和解协议并非“经调解”而产生为理由抵制公约的适用，该方当事人需要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试图构建争议和一个完全不相关的调解过程的联系时存在欺诈或串谋行为。

当因本事项或公约框架的其他因素产生任何纠纷时，被寻求救济的法院根据适用的法律需要保护调解过程的保密性。因此，法院通常不需要详细了解调解是否和多大程度上促成了和解协议条款的达成，因为这样的询问会减损调解的保密性，而只需要确认当事人适用调解且因此达成了和解协议。更一般的是，公约并没有涉及保密性问题，该证据问题由所适用的国内法调整。

工作组再三地讨论公约是否应该涵盖非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一些国家呼吁涵盖所有的和解协议（经调解而达成的或其他的和解协议），或至少考虑将该宽泛的涵盖范围当作一个选项由国家通过声明的方式加以选择（或公约应允许非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当事人通过选择适用的方式将此和解协议纳入公约框架）。然而，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便决定仅涵盖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且该决定从未改变。多数谈判代表希望以是否有第三人参与这一要求来区分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和一般的合同。^① 就为何不允许国家通过声明的方式扩张公约的适用范围，这自始至终没有一个好的解释，特别是考虑到第7条已经允许它们给予非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国内法上的相同待遇。

工作组还讨论了是否应加入调解员应具有独立性这一要求。但这一想法未纳入公约中，因为独立性在调解中扮演的角色不同于在仲裁中（调解是当事人同意的），也因为加入该条件可能引发不必要的诉讼风险。相似地，工作组简要讨论了调解员所必须具备的一些资质，但该建议未获支持。

（二）国际性

除了需要“经调解”，和解协议还需要符合“国际性”以落入公约的适用范围。国内和国际和解协议在分析方式上可能没有区别，这不足以令在承认与执行阶段有区别处理两者的必要，但工作组还是采取了务实的决定以将公约的适用限缩于具有一些国际元素的和解协议，这么做是为了使国家加入公约更容易而无需对它们现行的针对纯粹国内和解协议的法律进行重大修改。但在国内法中，国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对国内和解协议适用相同的标准。

和解协议在达成时必须具有国际性，不论调解期间或寻求救济时是否本可以更早地满足相关标准。因此，例如，即便调解本身在现行《示范法》下不具有国际性（如一方当事人在调解期间改变了营业地，故在该阶段创造了国际性元素），和解协议也可以具有国际性。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究竟是否有国际性，取决于争议当事人的身份。在多数情况下，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便可满足国际性条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一个国家，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

^① See, e.g., intervention of China, in 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 Working Group II (Dispute Settlement), 65th Session, Sept. 12, 2016, 14: 00 – 17: 00, <https://icms.unov.org/CarbonWeb/public/uncitral/speakerslog/16f5401a-84d4-407a-a63b-06511666b2d9>.

协议仍符合国际性要求，倘若该国家不同于和解协议的义务履行地国家或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如果一方当事人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公约意义上的相关国家为“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① 该做法是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类似规则。^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那么以其惯常居所地为相关国家，尽管这在实践中不太可能得到适用，因为公约限于商事而非消费者纠纷。如“调解”的定义，“国际性”的定义同样基于《示范法》，但它忽略了其他元素。虽然《示范法》允许调解的当事人选择适用《示范法》，即便“国际性”的标准未获满足，但对于公约而言，这种做法被认为过于宽泛。

如上文所述，公约的一项关键特征在于它并不试图引入调解地的概念。由于未指定特定的和解协议做出地，公约的适用范围无法以寻求救济的法域是否同和解协议做出地不同来进行划界。一个跨境调解可能涵盖多个法域。一个特定的纠纷可能涉及在两个法域经商的当事人，调解进行时他们又实际身处不同的法域，调解员则来自第五个法域，而准据法来自第六个法域。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得出一目了然的答案，即和解协议“来自”哪里。因此，确定“调解”的“本座”，特别当和解协议通过电子邮件达成时，将不必要地面临难题。虽然工作组早期审阅了一项建议，即提议公约应当适用于“外国”和解协议，采取类似于《纽约公约》对仲裁裁决的标准，但这种做法需要确认和解协议源于哪个国家。相反，工作组表达了希望避免重复“人为拟制”的仲裁地概念及其在准据法适用上的效果的意见。

该决定对其他议题有重大影响。显著的是，不论是调解还是和解协议，它们均无需遵守特定来源国的国内法律标准以令其为公约所涵盖（如，国内法要求当事人必须聘用拥有当地职业资格的调解员，在一个特定的机构调解，或适用特定的调解规则），以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能力以对其他法域产生约束力的方式撤销和解协议。调解员和当事人仍需要遵守在他们的法域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也会因为违反法定要求而遭致其他的法律制裁。但这些问题都不影响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享有公约下获得承认与执行的权利。因此，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被设定为一个无国界的法律文件，它不受制于国内法律的要求，除非公约允许国家在被寻求救济时适用一些国内的概念和程序（例如，国家管理寻求救济的程序规则，以及第5条第2款下拒绝执行的理由）。

（三）商事

一项国际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还需要满足“商事”标准以落入公约的适用范围。工作组在初期便同意将公约的适用限缩于商事纠纷，唯一的问题在于是否和如何界定该概念（譬如，如《示范法》所采用的说明性列举），以及排除的事项是什么。如《纽约公约》一样，该概念虽未在公约中进行界定，但应以同样宽泛的方式解释之。术语的范围因此至少涵盖了诸如建设施工或能源开采领域的一些投资者——国家纠纷。然而，就算一项争议可被视作是商事的，解决该争议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也不能落入公约的适用范围，倘若它属于下节所要阐述的公约的某项排除事项。

^① Singapore Convention art. 2 (1) (a).

^② U. 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rt. 10, Apr. 11, 1980, 1489 U. N. T. S. 3.

（四）排除范围

1. 纠纷的类型

不论其他公约适用范围的条件是否满足，用以解决消费者纠纷而达成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为公约所排除适用。工作组选择了一个从 CISG 得出的定义——即“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加入带括号的“消费者”一词是为了澄清说明，因为一些谈判代表不认为“个人”一词足够清晰。通过排除消费者纠纷，谈判代表尝试避免 UNCITRAL 先前第三工作组于在线争议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该问题因各方就消费者是否有能力达成争议前仲裁协议存在分歧而变得困难。^① 因此，第二工作组在工作一开始便排除了消费者纠纷以避免消费者保护议题。

类似地，与家庭法、劳动法或者继承有关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也被排除在外。虽然这些类别的纠纷是重要的，但工作组认为它们处理的纠纷不同于商事纠纷以及因为在实体上足够敏感而需要排除。在早期将家庭法排除在外以后，继承法后来作为单独的一类列入排除项目，因为在某些法律文化中继承法可能被视为家庭法事宜，而在另一些法律文化中则并非如此。这些排除适用不仅确保了 UNCITRAL 避免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产生重叠（已在家庭法领域开展自愿性的协议），还排除了那些令当事人担心谈判实力不平等的争议类型，而这可能使得一些国家不愿意适用公约。

2. 作为判决或裁决执行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

（1）判决

可以作为判决执行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同样被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尽管这个议题在实践中不太会发生，但它却是谈判的一项中心议题，因此是 2017 年 2 月的五项折衷方案的一部分。排除可以作为判决执行的和解协议对于欧盟而言至关重要，这因此成为工作组关注的重点内容，其采取了打包一揽子处理其他议题的模式，虽然这是欧盟之前反对的模式（例如，制定公约，引入承认的概念但不用这个术语，以及无需当事人的选择便可以适用公约）。

将可以作为判决执行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外，是为了避免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法律文件相重合——2005 年《法院选择协议公约》和起草中的判决公约——并避免当事人就同一个和解协议而有两条可以获得救济的途径。该排除的必要性并非体现在避免条约义务之间的冲突，因为本公约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都只是设定了下限而非上限，由此国家可以赋予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或判决较各种条约所给予的更好的待遇。因此，权利重叠并非问题，因为国家可以基于一个条约提供救济，即便在另一个条约下它没有义务这么做。这些法律文本一般而言不会直接冲突。如果允许权利重叠，争议当事人在特定情况下很简单地会选择最有利的制度。进一步地，由于并非所有国家都将成为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允许权利重叠可以避免某些情形可能在某个特定国家不被涵盖的风险。然而，在公约中写入该排除事项仍明显是值得的，因为这仅影响少数的案件，且这使得大家可在更重大的议题上达成折衷方案。

若要受到该排除事项的影响，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必须由法院批准或是在法院内以可如同判决一样在该国法院执行的方式达成。只是在调解中有法官的身影并不足以排除条约的适用。

^① See, e.g., Ronald A. Brand, Party Autonomy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the UNCITRAL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Project, 10 Loy. U. Chi. Int'l L. Rev. 11, 36 (2012).

如上文所述,排除会导致产生某些法律隔阂的风险,譬如和解协议在来源国可以被当作判决来执行,而在执行地国则不行。一些国家尝试消除该法律隔阂,或者至少赋予国家处理这些问题以灵活度,但试图消除法律隔阂的努力未能纳入折衷后的一揽子文本。欧盟希望确保,即便存在法律隔阂,如果和解协议适用了海牙公约,这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重要的是,排除由“法院批准”的和解协议并不包含将协议呈交法院承认与执行的情形。假定公约排除了这种情形,这便意味着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一旦在一个法域呈交便不再可以于公约下进行跨法域执行,这将与当事人的需求产生矛盾,该需求即为了确保义务的履行而在需要的尽可能多的法域享有获得救济的机会。相反,被排除的司法和解仅限于当事人寻求法院批准和解协议而没有必要寻求救济的情形。准予公约项下的救济并不被认为是“法院批准”。此外,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也不会仅因为它们可以被承认为判决便被排除在公约适用之外,只要它们不能同时还如判决一样被执行。因此,如在特定法域的执行诉讼时效已过,这令其不再能如该法域的判决一般被执行,该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因此可能可以落入公约的适用范围(即便它在签发国仍可被视为判决)。

(2) 裁决

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如果被转化成仲裁裁决,并可按裁决那样执行,那么它也将被本公约排除在外。该排除旨在避免与《纽约公约》重叠。同将可作为判决执行的和解协议排除一样,该排除在法律上并非是必要的,因为两个条约均只是就国家对所涉法律文本的可执行性施加了义务下限而非上限。然而,不同于将可作为判决执行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外,将可作为裁决执行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外必须以执行地国家的视角分析,而非以仲裁地的视角。该视角对于工作组而言是必要的,因为它希望不仅避免和《纽约公约》的重叠,还避免法律的隔阂。如上文所述,当调解在仲裁开始前成功进行时,各国就和解裁决在《纽约公约》下的可执行性持有不同的立场。如果一个转换为仲裁裁决的和解协议是从仲裁地的视角加以分析的,其可能因为在该法域的可执行性而被公约排除在外,即便它在寻求公约项下救济的其他国家不被视为可以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需注意,为公约所排除的和解协议仅为同时可按仲裁裁决那样执行且被“转化”为仲裁裁决的协议。因此,公约的排除不适用于基于公约以外的法律而被仅仅视为是类似于仲裁裁决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

六 要式要求和程序

当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了符合公约适用范围的和解协议以寻求救济时,其可能仅会被要求满足有限的要式。工作组表达了要式要求应简短而不过于冗长的希望,目标是最有限的要式可助力公约的妥善实施。

首先,和解协议必须是书面的。该条件是重要的,因为它为法院提供了关于和解协议内容的证据,也令当事人重视他们达成的可适用公约的一项和解协议。欲符合书面之要求,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必须是有记录的,但这可以是任何形式,包括电子形式,只要日后参考时其中的信息还可获得。因此,电邮往来符合书面要求,尽管公约草案文本原本可以明确列举电邮和其他更过时的书面形式,但在定稿的公约文本中却删除了。

虽然为了公约的适用，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但和解协议并不必包含在同一份文件中。该要求有被提出来。一些谈判代表宣称，如果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无需呈现在一份文本中，那么主管机关可能会为一堆文件是否真的构成了和解而犯难。基于此，当一方打包并呈递了 45 封邮件并寻求执行时，法官会很难处理这种情形。经过激烈的辩论，该限制被拒绝了。因为实践中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可能不止一份文件。相反，和解协议可能包含在互发的邮件中，或基于需要交叉援引的文件，如单独的附件。对于主管机关的负担，虽然法官需要通过阅读一系列文件（例如之前提到的 45 封电邮）才能对和解协议达成与否之全貌有所了解，但是阅读这些文件是法官的职责。当然，当事人应负担起草一份能够协助法官给予他们所需合理救济的和解协议。

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也必须由当事人签署，在合适的情形下该条件的满足可以通过他们的律师签名实现。对于电子文件，当达到特定功能性的标准时便可满足签名条件，这从 UNCITRAL 过去电子商务的法律文本中汲取了经验。根据第 4 条第 2 款，为了识别当事人并确认他们有将相关信息记入电子文件的意图，必须使用一种“方法”，譬如来自当事人账号的邮件。这种方法要么应当是视情况可靠的，要么应当是事实上阐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和意图。关于签名的争议不太可能常被提起诉讼。这些条件之所以被纳入公约是为了避免任何可能的关于公约是否适用于电子形式和解协议的疑惑，这契合 UNCITRAL 就文件起草之最佳实践的立场。

寻求执行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还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为此，公约适用范围之和解协议需经调解而产生这一要求不同于要求和解协议具有国际性、商业性，且不落入公约排除适用的情况，因为当事人无需积极地证明这些要求已满足。施加该要式的原因是为了降低欺诈的风险，并帮助主管机关更便利地确保和解协议是经调解而达成的。^①与此同时，似乎这个问题在许多案件中不太可能存在。寻求救济的当事人在证据提交的形式上有多种选项，这种做法是在那些认为证据只有在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一方抗议该协议非经调解产生的情况下才需出具的国家而那些希望所有案件都遵循一套特定证据形式（如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的国家之间达成的一种折衷方案。

证明和解协议是经调解而产生的第一种选项是让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虽然这也许是最简单的满足要式的方法，但这在一些法律文化下却不合适。在一些法域，调解员被告知不要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这既是为了确保和解协议被视为是当事人的和解（而非调解员的），也是为了避免调解员自身被视为是和解的一方当事人。进一步地，在一些法域，调解员被告知要让当事人起草和解协议（甚至不能看协议），这不仅是因为和解协议的条款被视为意思自治的构成，还因为起草和解协议可能被视为是在进行法律执业。这对于不是律师的调解员而言是个有麻烦的风险，即便是对于作为律师的调解员，他们也不希望当事人被视为客户，否则一些法律和伦理的义务将会适用。最后，调解员通常希望避免就和解协议所设定的含义而出庭作证。

因此，作为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签字的替代方案，寻求救济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提交调解员为证明调解确有发生而另行签署的文件。这份单独的文件可以事后提交且不必描述争议的情况或和解协议的条款，更不用为和解的公正性来做证明或背书。唯一要声明的是调解发生过。虽然曾有

^① See, e.g., intervention of China, in 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 Working Group II (Dispute Settlement), 65th Session, Sept. 15, 2016, 9: 30 – 12: 30, <https://icms.unov.org/CarbonWeb/public/uncitral/speakerslog/5b1bd013-83f3-4439-83b4-e9e7a676f37f>.

提议主张签署的文件必须遵从特定的格式，但该提议未获支持。

替代地，如果调解是在机构的管理下完成，寻求救济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提供机构的证明。增加该选项是为了解决调解员可能找不到或不愿意另行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例如，调解员已经去世），但它的运用却不限于这些情形。

最后，如果三种选项无一适用，那么根据第4条第1款寻求救济的一方当事人还可以向主管机关提交其他可被接受的证据。（虽然其他形式的证据只有在前三种选项都不适用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但是该要式却不太会引发诉讼，因为抵制救济的一方当事人鲜有阐述所列举形式的证据于事实上存在的动机。）其他证据形式可以包括同意进行调解的协议，并附上显示已向调解员付款的文件，这可证明调解确实发生过。

在这些关于书面形式、签字、证明调解发生的有限要式之外，主管机关不得再添加其他限制：公约所列举的要式名单是穷尽的。在谈判期间，还有其他关于要式的建议，譬如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必须载明争议的主要焦点，但这些提议未获工作组的采纳。工作组基于几点原因而限缩要式的要求：减少获得救济的障碍，避免与现行的调解实践不协调，以及避免创造不必要的诉讼机会。总体上，工作组是为了努力确保要式要求不干扰公约的效用，也不减损调解的适用。

因此，国家不得施加其他要式要求，例如要求调解员在所有的案件中签名（这会抵触公约中特别构建的灵活性）或要求诸如公证或要求调解员声明具有特定国家（如调解员母国或寻求救济国）的职业资格。这些其他类型的要式虽然在公约中没有明确列出，但它们确实是被排除在外的，因为这些要求将不当地限制当事人在公约的适用范围内基于和解协议获得救济。公约统一制度的一项核心目的在于减少增添更多负担的要式，并助力和解协议的流通。与此同时，该限制却不阻止一国为了不动产转让而采取不相关的要式和程序要求。提议不动产转让的和解协议记录了一方会签署房契有关的文件即可，而和解协议本身却并不替代基于国内法所需要遵从的产权转让要求。该限制仅适用于很有限的情形，譬如不动产转让或证券权益登记，当事人间达成的私人和解协议不得规避公共登记机构运作所需的登记条件。

根据第4条第4款，法院还可以要求提交“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公约的要求已得到遵守。”然而，该条款不得用来规避公约对要式的限制。例如，法院不得要求提交经同步公证或由调解员签字的和解协议副本。相反，该条款仅适用于为了确认公约中所有的要式均获满足而需要的文件。为此，该条款中写到的“本公约的要求”一般和第3条第2款中的“要式”是相同的——涉及公约适用范围、定义、第5条的拒绝执行理由和一国已发布的任何相应声明。

这些可能发生的议题将呈交的“主管机关”可以是法院或任何其他经相关国家授权处理这些议题的部门，包括仲裁庭。适格的主管机关必须从速处理救济请求。虽然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但适格的主管机关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给予救济。倘若一国的行为过于缓慢以至在实效上拒绝了公约赋予当事人的权益，那么该国将违反第4条第5款项下的义务。

七 当事人对于公约的义务

若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向公约缔约国法院提交了该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和解协议（书面形式，当事人签署，且附上调解证明），该法院必须承认和执行该和解协议（除非有下文

第八节讨论的第5条的不予执行的理由)。

在许多谈判中，欧盟均抵制公约在执行之外涵盖“承认”。同欧盟一些成员国的主张一道，欧盟主张承认仅适用于国家行为，例如判决（尽管该主张忽略了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也可以——且必须在《纽约公约》下——获得执行），而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只是合同。相似地，欧盟一开始主张既判力不适用于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且它不应该被给予排他效果。

然而，其他国家认为涵盖承认对一个新的公约来说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国家认为，承认和解协议是执行它的前提，并强调公约应满足当事人如剑和盾牌般可攻可守地运用和解协议的需求。倘若一方当事人仅在寻求执行时才能积极地依赖于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但却不能同样地拿来去做抗辩，那么拒绝遵守和解协议的一方只要自行提起诉讼（例如，寻求宣告性救济），便可藉此排除公约的适用和它那精简的制度框架。进一步地，在一些情况下当事人只需要承认，而无需执行。最后，由于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在公约下并没有和特定的来源国进行绑定，承认和解协议不代表对某个特定国家行为的确认，而只是确认它是符合公约定义的经调解而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在该议题上的多数讨论关乎承认之性质和内涵。一些大陆法系国家也担心在公约中确立承认制度可能会阻碍法院受理案件，因而阻碍法院考虑从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外获取证据以分析公约下抗辩的可采性。譬如，借用“剑”和“盾”的比喻，一位谈判代表解释道，在他们的法律制度中存在两种类型的“盾”：一种类型将文件视作帮助法院断案的证据，而另一种类型完全拒绝法院受理案件。从该角度看，“承认”可以推导得出第二种类型的“盾”，而出于公约之目的，还需要第三种，一种中间形态的“盾”。例如，这种“盾”允许法院受理案件并考虑抗辩，但却不将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和其他文件一样降格为诸多证据中的一份证据（而非作为争议解决的一份关键性证据，倘若有限的几组抗辩都不适用）。

一项建议是，公约可以赋予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在抗辩阶段和执行阶段相同的效力，但这仅限于国内法律允许该种抗辩的情况。但该限制未被接受，因为这将令和解协议能否得到承认取决于各国国内法的选择。

然而，反复的讨论明确“承认”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有不同的含义，也有不同的法律后果。因此，工作组决定避免使用“承认”这个术语，而是采取了一种功能主义的方式，以在此描述承认所需要的特征。结果是，公约确实需要描述承认的特征，至少该术语是为许多法律制度所知晓的（特别是在普通法世界）。

在以功能主义的方式描述承认时，工作组尝试进行了不同的构想。要求将和解协议“当作是有约束力的”的方案，被讨论过，却被放弃了。最终，那些希望公约涵盖承认的国家也不确认“约束力”是否和它们法律制度中的承认有相同的效果。这些谈判代表希望确保公约会赋予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以约束性质并较其他合同更有效力——即他们希望确保将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用作抗辩时可以拥有与执行时相同的效力。采用“约束力”这个术语的模式未能给予谈判代表足够的确信，即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应被视作争议解决的确凿证据，而非具有证明效果的一般证据。

因不直接提及“承认”这个术语引发的问题是，工作组缺乏一个简单的提及该概念的方法。第3条第2款最终采取了功能主义的定义——下文还将讲述——太长以至于难以在公约文本其他地方容易地呈现。因此，第1条对于适用范围的讨论是宽泛的，它提及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而非提及公约涵盖的救济形式，为的是避免暗示适用范围仅涵盖执行而不包括承认。如在公约第5条等地方出现的术语，“救济”包括了执行和未被称为“承认”的救济。

最终，该问题成了2017年2月达成的五项折衷方案的一部分。公约第3条构成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执行和承认的核心。第3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依据本国程序规则和公约下的要求执行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即第4条的程序要求，第1条和第2条的适用范围和定义，以及第5条下拒绝执行的理由，外加任何相关的声明。该段落因此涵盖了“剑”的情形——当面对一方当事人违反和解协议之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迫使其积极遵守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

公约仅调整执行前的阶段：即确认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以及当事人有权获得法律救济。因此，公约并没有就执行施加任何特定的规则，故相关国家的程序规则得以适用。在这方面，公约延续了《纽约公约》的模式。取决于法律制度，一些国家可能目前将“执行”视为将材料直接提交行政官员（例如执行官）的程序，该官员仅需要遵循简单的指示，而无需承担任何复杂的分析任务。在其他法律制度中，法官则需要通过审阅复杂的文件开展更全面的分析。公约不要求任何一种模式。国家无义务在不给予一方陈述抗辩机会的情况下便进行执行。法律制度的该等区别也给了一些拒绝强调“承认”的谈判代表以启发，“承认”更多地被认为是一个司法程序而非行政官员可采取。第3条第1款还包括了宣告性的救济，但国家无义务将公约适用于在一些法域可能存在的其他类型的法律活动，例如有的国内法赋予当事人请求法院解释合同的权利。

第3条第2款则功能主义地描述了“承认”一词，而未使用该术语。该段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了争议。换言之，它适用于当事人已经成功地调解纠纷，但后来一方当事人又试图重新起诉部分已通过调解化解的纠纷的情形。本段因此提供了“盾”以填补第3条第1款中的“剑”。如果描述的情况发生，缔约国应允许当事人援用和解协议。该权利不只是允许一方当事人援用和解协议并将它同其他证据一道提交的证据规则。相反，援用和解协议意味着可以基于它提出完全的抗辩。缔约国可基于其程序规则允许援用的发生，例如这需要在诉讼中的特定时间提出，通过特定的动议，并适用于调整诉讼行为的一般规则。然而，国家的程序规则不得抵触，也不得产生否认公约项下实体性保护的效果。第3条第2款还指出，援用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必须符合公约下确定的条件。换言之，如同第3条第1款下的执行请求，其他条款的要求也必须得到满足（例如，第1条的适用范围调解，第2条的定义，第4条的程序要求，不适用第5条关于拒绝执行理由，以及任何相关国家发布的声明）。

援用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目标和效果旨在证明该争议已得到解决。故第3条第2款因此提供了一个确定的结果：依据国家的程序规则，如果公约的条件得到满足，那么“事项”（潜在争议已成功调解解决）将被证明是已经解决，这将对“争议”（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构成一项完全的抗辩。理想的话，本段内容本可以起草得更加清晰。然而，引人注目的是，工作组主席还特地要求涉及五项折衷议题的非正式讨论的谈判代表就“证明该事项已得到和解”的含义提供解释（该词组后来澄清为“解决”）。谈判代表的回答（从不矛盾，且在下一次会议中再次回答）是，一方当事人通过以下方式，即“符合公约所列举的所有条件，该方当事人以此可以证明争议已达成和解……也就是当事人寻求的救济”（条件则指抗辩、定义和要式要求），进而寻求援用和解协议作为抗辩。

八 拒绝执行的理由

跟随《纽约公约》的模式，《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包含了一个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

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穷尽性的事项清单。工作组希望将可适用的拒绝执行的理由限缩到最小，因为多轮审查的复杂性对于追求快速高效程序的当事人而言问题重重。工作组的基本理念是，整体进路同《纽约公约》下适用于仲裁裁决的制度相仿。大多数拒绝执行的理由均必须由反对执行的一方当事人提出和证明。对于剩下的理由（在第5条第2款），法院可以自行提出异议。当然，拒绝执行的当事人还可以提出公约的其他要求未获满足（例如，争议并非商事的），但这些理由却没有明文纳入拒绝执行的条款，因为将这些包含到拒绝执行的理由仅仅会重复公约的其余内容。

第5条的理由仅为许可性的，而非强制性的。即便是在特定例外理由适用的情况下，法院仍可以选择提供救济，且如果一国通过国内法实施公约，该国则无义务要求法院运用所有的拒绝执行理由。与此同时，所列的理由是穷尽的，一国无权要求法院基于不被公约允许的额外理由拒绝准予救济。工作组拒绝了加入其他拒绝执行理由的建议。虽然曾有讨论允许法院基于调解过程缺乏“正当程序”为由拒绝执行，但这最终未能成为拒绝理由，因为调解中的最终结果是自愿达成的，这使得达成调解过程的相关性更低（且不论如何，调解过程中何种“程序”是正当的，并不明确）。下文第（八）分节要讨论的基于调解员调解过程中的行为而拒绝执行的理由同这些“正当程序”类型的担忧最为接近。此外，工作组还考虑在有关案件中，将判决和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不一致的情况涵盖为拒绝执行的理由。该提议引起了挑选法院的担忧——即当事人可能在多个法域提起诉讼以试图获得一份法院判决以阻止公约下的救济（特别是，在调解缺乏“本座”的情况下，并没有哪个法院享有特权“撤销”一项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关于在其他法域提起诉讼的问题，替代拒绝执行之理由，公约中仅第6条要求暂停做出决定以待其他法域尚在进行中的诉讼程序。

（一）无行为能力

第5条第1款a项允许法院拒绝准予救济，倘若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无行为能力，譬如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或处于醉酒状态。基于该项理由拒绝执行的情况不会经常发生，因为就公约下的多数和解协议而言，各方当事人通常都会有一位或多位的律师代表。工作组讨论了引入《纽约公约》中有关当事人“适用”法的类似条款，但认为引入该标准的帮助不大，因为它并未提供确定准据法的确切规则。

（二）无效性

第5条第1款第b项(i)允许法院以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拒绝准许救济。该拒绝理由的语言源自《纽约公约》第2条第3款，其适用于仲裁协议效力有瑕疵的语境。该项拒绝理由涵盖了诸多合同法概念，譬如欺诈和虚假陈述，且对于选择以和解协议无效为由拒绝提供救济的一方当事人而言是足够宽泛的。

然而，本项拒绝理由不包括和解协议因未履行为公约所取代的国内法要求而无效的情形，譬如调解员需要在特定法域持证，调解必须基于特定规则开展或由特定机构来做，或和解协议必须经公证或满足其他（超出公约的）要式要求。如在上文第六节所述，对于要式的限制并不妨碍一国要求执行不动产转让时所要办理的文件公证手续。

关于和解协议有效性的分析基于第5条第1款第b项第(i)目“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

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依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因此，如果争议解决当事人选择法律，而该法律选择根据执行地法律是有效的，则该选择有效；否则，需适用该国的国际私法以确定准据法。该做法体现了尊重意思自治的一般原则，它在抗辩之外适用法律选择议题。工作组早期的讨论便注意到和解协议可能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并认为当该法律选择与公约相关时，法院不应为了适用被寻求救济国的法律而忽视该法律选择。准据法议题在公约其他地方不再有阐述。公约未有确定准据法的一致规则。在多数议题上，公约的适用有着自洽的方式，而非基于准据法，因此法律选择规则通常与公约的适用本身无关。

（三）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

第5条第1款第b项第(ii)目允许拒绝准予救济，倘若和解协议“根据其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该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仅适用于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明确声明不希望该协议是有约束力或是终局的情形。因此，本项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是多余的，且本可以忽略的，因为如第5条第1款第d项，下文第(七)分节所要讨论的，已经允许法院基于该理由拒绝准予救济。相反，一些谈判代表却坚持认为，该理由应作为分项明确地包含在公约内。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这个限定表明，法院可能只可以看和解协议的明文内容，以确定它是否是终局的或具有约束力，因此排除外部的证据。“基于字面”这个词组同样有被考虑，但这对于许多法律文化而言并非足够清晰。倘若“根据和解协议条款”这一词组不在公约这一条内，该条款可以宽泛得多，但可能引发的问题是如何判定和解协议是终局的或有约束力，如果与公约不符（例如，这些术语在公约内是否有自洽的含义或需要援引一个准据法）。然而，如草案中规定的那样，当事人除了和解协议本身的明文规定外，不得援引任何其他理由以适用本条来主张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终局性。

在谈判早期，工作组考虑了是否必须明确声明希望和解协议是有约束力的，但该想法被否决，因为当事人通常不会言明希望被约束，而是通过签字的方式表达了该意愿。公约因此推定，签署协议视为接受其约束，但允许当事人通过明示不希望受和解协议的约束来推翻该假设。

该项例外也不包含其他类型的关于和解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张，因为公约自身提供了确定和解协议是否有约束力的框架，否则其他国内法将不会被排除适用。有提议主张，依据执行地法律来判断和解协议是否是终局的或有约束力。该做法未获支持。公约本身便可确定和解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如，只要满足适用范围和定义的要求以及没有其他拒绝执行的理由存在），其他条款则涵盖可能有争议的终局性的不同情形。第5条第1款第b项(iii)（在下文第(四)分节讨论）另行讨论了因被修改而不具有终局性的和解协议，且第4条第1款第a项的签署要求将不具有约束力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外，因为它从未达成。同样，当事人不能以和解协议仅处理了部分争议便主张其不具有终局性，仅解决部分争议而非全部争议的和解协议仍可适用公约。

（四）随后被修改

第5条第1款b项(iii)允许法院拒绝准予救济“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随后被修改”——换言之，当事人寻求救济所依据的和解协议版本随后被修改了。同第5条第1款b项(ii)一样，本分项确实不需要，但却因一些谈判代表的坚持而保留在公约文本中。只要呈交法院的是包括修改的最终和解协议，该分项便不适用。公约序言之所以提及第5条第b款中分项的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是为了澄清倘若经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在达成后进行了修订，那么提交法院的必须得是修订后的和解协议。不应仅仅因为当事人修改了和解协议便拒绝准予救济，只要该修改后的和解协议提交给了法院，不论其修订幅度如何以及调解过后的时间。

（五）已经履行的义务

第5条第1款第c项(i)给出了另一项针对特定情形的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该理由仅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和解协议义务的情形。倘若当事人已经履行了和解协议，那么就不应要求该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救济。虽然这项例外在某种程度上显得太过明显以至于无需强调，但它的纳入是为了向一些谈判代表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六）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的义务

第5条第1款c项(ii)类似地提供了一个适用面很窄的可用来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它仅可能适用于相对不太可能出现的情况。基于该条款，法院不得仅仅以和解协议起草得不好或含有模糊术语便拒绝准予救济。相反，该条款仅适用于和解协议订立得太过令人困惑或定义有误以至于主管机关无法自信地准予所寻求的救济，即便其认为该当事人有权获得救济。当德国一开始提出这个概念时，其他谈判代表都表示担忧，因为这会创设一个非常宽泛的例外理由。但当澄清了该担忧是基于对德国代表建议背后意图的误解后，工作组同意了纳入这一概念。倘若主管机关能够决定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赋予了一项义务，以及可以充分地拟定准予救济的指令，那么该拒绝准予救济的条款便不得适用。该例外理由仅意在保护主管机关在确实不知道给予何种救济时不至于被迫采取行动。

（七）有悖于和解协议条款

第5条第1款第d项允许法院拒绝准予救济，倘若这么做将有悖于和解协议条款。该款仅适用于所请求的救济同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安排直接不符的情况。这体现了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即鉴于调解意在给予当事人自行明确争议解决方案的权利，倘若以违背当事人合意的方式实施和解协议，这将违背调解的本意。因此，例如，倘若当事人对他们寻求救济的权利设限，该限制必须得到尊重。正如和解协议当事人的法院选择条款，即只能在某个特定法域寻求救济，是有效力的，和解协议中有关进一步的纠纷应通过仲裁解决的条款也应当获得执行。同样，当事人可能在和解协议中约定，在一方当事人向法院寻求救济之前，双方必须回到调解员面前或甚至在一些义务产生之前其他条件必须得到满足（例如，只有在特定事件发生时，一方当事人才必须进行支付）。在这些情况下，法院可以拒绝准予救济，倘若这和当事人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情况不相符。重要的是，本条的适用赋予了当事人通过约定完全排除公约适用的能力。倘若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约定他们不希望将公约适用于和解协议，那么主管机关便不得将公约适用于因和解协议而产生的救济，否则便违反了和解协议。在这方面，第5条第1款第d项类似于CISG第6条，其允许当事人排除该条约的适用。

（八）调解员的不当行为

在很多方面，第5条第1款第e项和第f项不同于上述其他可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在程序

上,这两项抗辩理由作为解决其他重大事项的五项折衷方案之一而被包含在公约之中。许多谈判代表试图彻底排除该例外和仅同意限缩该条款,以换取其他的折衷方案。实质上,这两个条款同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关系更小,反而是关乎协助当事人化解纠纷的第三人的行为及行为的后果。一些谈判代表起初试图采取比最终文本更宽泛的例外,譬如允许法院在调解员未能公平对待当事人的情况下拒绝准予救济,且如所讨论的一揽子折衷方案,那些谈判代表辩称需要加入两个单独的例外情形以应对两种不同的情形。对比之下,其他国家反对加入该针对调解员行为的例外,是因为它们认为,这已经被其他的用以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所充分涵盖。^① 这些国家认为,调解员不必如仲裁员一样保持公正性,争议当事人有正当理由选择一个不公正的调解员,譬如对于情况已经掌握有益知识的人士,或者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亲近的人,因此可以说服争议当事人。同样,调解员可以对当事人采取看上去不平等但却有正当性的做法:调解员在一方当事人身上可能只需要花几分钟,但在另一方当事人身上则需要花一个小时,这种差距在仲裁中是不恰当的。进一步地,一方当事人可以终结调解,倘若其认为未获得公平对待。尽管有这些顾虑,工作组最终还是同意在该议题上纳入两项经过限缩描述的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即第5条第1款第e项和第f项。

第5条第1款第e项仅适用于拒绝准予救济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证明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他的调解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便不会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该例外仅适用于事实上存在“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的情况。该准则的适用可能是因为调解员的执业证书制度或基于调解地(如果调解不发生在—个地方,则视案情而定),或因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协议而适用的准则(或基于管理机构的规则)。工作组列举了多个潜在的可适用标准,它们可以通过国内法(例如颁布《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或行为准则实施。相关标准涵盖诸如独立性、公正性、保密性以及平等对待当事人等议题。然而,在调解员或调解之时尚缺乏有拘束力准则的情况下,主管机关不得溯及适用标准(例如,主管机关不得以调解员本应遵守特定的最佳实践或其他法域的要求为由拒绝准予救济)。进一步地,所宣称的不当行为必须是严重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而不只是存疑的或轻微的违反行为。

此外,拒绝救济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清晰地阐明,倘若未发生该准则的违反,该方当事人便不会达成和解协议。该方当事人必须建立违反准则和达成和解协议之间的因果链条,而非只是有相关性。不得推定存在此种因果链条。该问题理应采取一个客观标准,而非只靠一方当事人主观地宣称其不会达成和解协议便可满足。工作组讨论了是否要明确一个“理性的”当事人在调解员严重违反所适用行为准则的情况下是否还会达成和解协议。该术语没有被明文写入文本中,因为在一些法律文化中,“理性的”这个概念不易被适用,但工作组的意图是采取相同的标准。为了被涵盖其中,调解员的不当行为必须违反了抵制救济行为一方的允诺。因此,本项拒绝准予救济理由的适用门槛很高,它仅适用于比较极端的情况,而这几乎不可避免地落入其他拒绝准予救济

^① See, e.g., interventions of Mexico, Australia, the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Canada, China, Argentina, and Pakistan, in 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 Working Group II (Dispute Settlement), 65th Session, Sept. 16, 2016, 9: 30 - 12: 30, <https://icms.unov.org/CarbonWeb/public/uncitral/speakerslog/e6cda078-71e2-4108-adab-66df99f84fda>; interventions of Mexico,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 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 Dispute Settlement, 66th Session, Feb. 7, 2017, 10: 00 - 13: 00, <https://icms.unov.org/CarbonWeb/public/uncitral/speakerslog/321d8348-2080-411a-9c32-cb4e9cbfb275>.

的理由（例如受到调解员的胁迫，这基于相关准据法可令和解除无效）。这些条件在实践中可能难以表述，特别是相对缺乏有关调解员不当行为之证据，而相较而言在仲裁中则通常有更多可及的文书证据。然而，采取高标准有其道理，因为工作组希望避免创设一个会引发额外纠纷的标准。

第5条第1款（f）项讨论的是一个略微不同的情况，在该项下调解员的行为可以构成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该款涉及“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本项具有一定的争议性，因为在许多法域，调解员通常不进行仲裁员所要做的那种披露（该披露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因为调解员无权强迫当事人达成一项结果）。

不同于第5条第1款第e项，本项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并不限于其他可独立适用于调解员行为标准的情况。相反，第5条第1款第f项创设了一个可以被依赖的自洽标准，不论“可适用的”标准是否要求披露。然而，在其他方面，第5条第1款第f项类似地限缩了适用范围。若要适用该例外，必须是在因调解员未能披露能够引起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而非仅是“出现”利益冲突）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必须非常严重，譬如一方当事人直接给调解员金钱却未被披露，而不仅仅是关于过往关系或其他疏远的联系。“合理怀疑”意图创设一个客观的标准，不受相关当事人是否在主观上怀疑调解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

如果相关情况事实上为拒绝执行的一方当事人所知悉，那么该条可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便不应适用。倘若当事人早已经知道这些情况，那么调解员未能明确披露这些情况并不影响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意愿。由于调解员（不同于仲裁员）无权迫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选择同他们一方或双方有一些关系的调解员，如在一些情况下该调解员可能是最能帮助他们达成和解协议的（只要双方当事人都了解此情况）。

此外，调解员的未能披露必须对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产生严重的后果或不当的影响。最终，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若非调解员的不当行为，他将不会就争议达成和解。他必须确切地证明未披露同其和解决定之间的因果关系。该因果关系是不能推定的。拒绝执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只是简单地说调解员未能披露一些情况，便以此为理由反悔并从和解协议中脱身。相反，在第5条第1款第e项下，该条款创设了一个客观的标准，譬如未进行披露会导致一个理性人不同意达成和解协议。

（九）公共政策及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5条第2款涵盖了两项额外的可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并分为两个单独的分项，因为主管机关可以自行援引其中的任何一项理由。这些条款效仿了《纽约公约》第5条第2款且一般应该采取相似的解释方法。

根据第5条第2款第a项，法院可以拒绝准予救济，倘若这将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如在《纽约公约》项下，“确立公共政策例外的证明责任……是很高的，”在此情况下“法院一致认为”它的适用是“‘例外的’和‘极端有限的’，需要保持‘谨慎’和‘高度注意’，且需要‘限缩地’进行解释。”特别是，该项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不得用来规避其他国家接受的公约要求。例如，一国法院不得以该国有要求调解需由持证调解员开展的公共政策便拒绝承认或执行和解协议。工作组注意到，国家安全可以成为公共政策的一种类型，这对拒绝执行理由的适用提供了正

当性。

最后，第5条第2款第b项允许法院拒绝准予救济，倘若根据救济寻求国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就该条款而言，相应的争议事项系所调解的争议，而非就所寻求的救济产生的纠纷。本条款仅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不能合法地允诺特定的义务或者通过调解放弃特定权利的情况，例如一些纠纷必须强制适用审判程序。如在《纽约公约》下，本项“例外需谨慎地适用，仅当法定条文明确禁止调解特定类型的争议或诉求”时。因此，它的适用想必是比较罕见的（特别是较仲裁之语境更不频繁，因为相对于限制当事人以仲裁方式化解纠纷，国家更少限制当事人自愿地化解纠纷），并且不论如何这仅影响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在特定法域有可执行性。

九 声明

第8条允许缔约国做出两种类型的可影响其在特定情况下公约适用义务的声明。首先，根据第8条第1款第a项，一国可以声明“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本公约不适用。”作为默认规则，经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可适用于公约的缔约国，只要其他条件得到满足（例如，符合商业性）。然而，工作组希望在此问题上给予国家灵活性，以避免它们反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在一些情况下，仅有特定的机关或个人有权限签订和解协议，且一国希望避免麻烦境地，即和解协议系根据国内法缺乏授权的个人或机关签署，该国随后却会因公约下的救济请求而受到困扰。替代地，一国可能希望将公约的适用限于特定类型的包含国家行为主体的和解协议。因此，国家可以针对性地发布声明，将公约在该国法院的适用范围进行界定。该声明只有有限的互惠效应：倘若某缔约国排除了自己的某些特定国家行为主体在该国法院受公约的管辖，其他缔约国则没有义务允许这些行为主体在其法院寻求公约下的救济。进一步地，本声明无意使得国家免除公约对其国有企业的适用。

第二，第8条第1款第b项允许一国宣布“本公约适用，唯需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本公约。”一般而言，公约作为默认的适用法律，除非和解协议当事人明确排除公约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5条第1段第d项允许法院拒绝准予救济。然而，第8条第1款第b项允许国家以“选择参加”为基础，选择适用公约。公约仅适用于当事人明确选择公约适用于和解协议的情形。如上文所述，该结果——以公约的自动适用为默认模式，但允许国家选择相反的模式，即要求争议当事人选择适用公约——是五项折衷方案的一部分。

本项议题在工作组中辩论过多次。起初，大多数谈判代表支持争议当事人必须选择适用公约的模式，尽管辩论最终平分为了两个势均力敌的阵营。一些谈判代表辩称，当事人对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的愿望并非在不同文化中都当然成立。那些希望公约有更多要式要求的谈判代表也支持选择适用模式，在此基础上主管机关可以通过审阅和解协议于字面上——基于明确的选择适用——得出当事人有将公约适用于他们之间义务的意图。对比之下，其他谈判代表则声称，当当事人缔结和解协议时，默认他们希望遵守该协议，并且当事人无需进一步澄清他们希望和协议具有法律效果。因此，在和解协议当事人未能明确说明公约是否适用的情况下，推

定他们希望他们之间的义务具有可执行性。类似地，一些谈判代表指出，选择排除模式可导致公约有更多的适用机会，这对推广调解是有帮助的，^① 并且，鉴于仲裁缺乏选择适用以令仲裁裁决具有执行性的要求，对公约施加该要求会使得调解对比之下更不具吸引力。

基于五项折衷方案，公约将适用于所有当事人未选择排除公约适用的和解协议，但缔约国可以做出第 8 条第 1 款第 b 项之声明以令公约仅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于该国寻求救济的过程中，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选择适用公约无需遵循任何特定的要式。该国法院不得要求适用任何的“特定术语”，虽然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明确援引《新加坡调解公约》，但他们也可以简单地加入一个法律选择条款，选择默认适用公约法域的法律。类似地，争议当事人不必在和解协议中选择适用公约，他们也可以在更早的程序阶段选择适用公约，例如在接受调解的协议中。

但愿很少国家会做出该声明，因为这么做会显著限制公约的适用。鉴于大多数当事人可能未意识到需要选择适用公约，因此无意中未能这么做。进一步地，选择适用模式与当事人应当信守契约的原则不符。特别是，考虑到在已排除消费者、家事和劳动法纠纷的情况下，国家没有必要限制对公约高效制度的可获得感。与此同时，倘若加入该声明选项有助于让更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那么该加入或许是有益的。

第 8 条第 1 款第 b 项的声明不具有互惠效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其他法域给予和解协议的待遇。该声明仅影响救济寻求地的法院，其他和解协议执行地的公约国法院从不需要评估这些和解协议是否归属于做出声明的国家（因为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不与任何特定国家绑定，寻求救济当事人的惯常居所地仅与满足国际性的要求有关）。

十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领土单位

公约中的另外两个条款值得简要讨论。首先，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公约有为诸如欧盟这样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的内部规则让路，但仅是在有限的情形下。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第 a 项，任何和公约冲突的 REIO 规则均得优先，倘若救济是在 REIO 的缔约国寻求，且所有同第 1 条第 1 款相关的国家均为 REIO 的成员国（例如没有任何一项符合和解协议“国际性”的因素同 REIO 之外的国家相关联）。倘若任何非 REIO 国家对判定经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有“国际性”有关，那么第 12 条第 4 段第 a 项便不适用。换言之，倘若欧盟和所有欧盟成员国均加入公约且两个欧盟公司之间的和解协议为一个欧盟成员国法院所审理，公约仍会适用（虽然欧盟规章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只要和解协议的主要义务是在一个非欧盟国家履行。即便第 12 条第 4 款第 a 项的标准未获满足，第 12 条第 4 款第 b 项提供了另一项标准，在该标准下 REIO 的规则仍会优先，倘若公约的适用与 REIO 关于成员国之间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内部规则相冲突。换言之，倘若是在一个 REIO 成员国寻求公约项下的救济，且该国发布判决准予或拒绝救济，其他国家可能有义务承认该判决，而非如新的案子一样适用公约审理。一方当事人因此必须非常谨慎地选择在哪个 REIO 成员国寻求救济，因为该方当事人可能无法在另一个 REIO 成员国寻求救济，

^① See, e.g., interventions of China, Pakist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UNCITRAL Audio Recordings: Working Group II (Dispute Settlement), 65th Session, Sept. 22, 2016, 9: 30 – 12: 30, <https://icms.unov.org/CarbonWeb/public/uncitral/speakerslog/2b7d9b79-b703-4ddf-ad34-b2d9101f794f>.

倘若第一个成员国已拒绝准予救济。然而，当事人仍可在 REIO 以外的国家寻求救济且不失去公约的保护，即便 REIO 成员国的判决拒绝准予救济。

最后，第 13 条第 1 款允许拥有两个或更多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声明公约是否扩展适用于所有的领土单位，还是仅适用于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然而，即便一国选择不将公约适用于它所有的领土单位，一个包含被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领土单位的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仍可以适用公约，只要和解协议符合国际性。领土单位的排除仅意味着当面临救济请求时，该领土单位的法院无需适用公约，而非意味着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该领土单位的当事人。

十一 结论

在 UNCITRAL 考虑该议题之初，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创设一个突破如此之大的条约看上去似乎是不可能的。然而，经过数年的努力，UNCITRAL 创设了一个新的公约，该公约在未来的数十年里可以改变国际争议解决的格局，而之前这仅由《纽约公约》所实现。《新加坡调解公约》对于增强调解作为跨境商事纠纷之解决方式大有潜力。究竟公约是否能够发挥其潜力兑现承诺，这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国家选择加入公约，反过来也取决于律师（特别是公司法务）、调解员或其他的利益攸关方能否阐明公约的潜在益处，以使得国家认为批准公约是值得的。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Timothy Schnabel (Translated by Wang Hui, Proofread by Zhang Yan)

Abstract: Singapore Convention is an important treaty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establishes a global regim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 Timothy Schnabel, author of the article, represents U. S. for the negotia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this milestone Conven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delegate, this article firstly shows the purpose of the Convention, which is to promote mediation in the global community via a newly formed treaty. Then, this article shows the course of debate in UNCITRAL, which reviews how delegates gradually seek major common grounds while shelving the differences. After that, this article reveals those non-textual issues resolved in the negotiations. For instance, whether to develop both a Convention and a model law simultaneously, how to accord the status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whether the Convention applies to non-pecuniary remedies. Lastly and most importantly, this article, by referring to travaux préparatoires and treaty text,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annotation on the treaty. Topics covered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proper interpreta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mediate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xclusions from scope” “the obligation of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grounds for refusal” .

Keywords: Singapore Convention, Mediation, Enforcement, Settlement Agreement, UNCITRAL

(责任编辑:谭观福)